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943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

葉丁宗

被告 翁培原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柒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其中新臺幣伍佰柒拾捌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
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

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詩為

附表一：（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）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 （行照未載 明出廠日， 推定為該月1 5日）	事故日期	車種及使用年 限	使用期 間 （未足1 月以1月 計）
RDA-9988	2018.07（即 107年7月15 日）	113年3月4日	自用小客車/5 年	逾5年
估價單所 載零件費 用	扣除折舊後 零件費用 （未足1月以 1月計） （A）	估價單所載鈹 金、烤漆及工 資費用（B）	扣除折舊零件 費用後，得請 求之修繕費用 總金額（A）+ （B）	備註
36,754元	3,677元	17,111元	20,788元	

01 附表二：（零件折舊計算式）

02 -----

03	折舊時間	金額
04	第1年折舊值	$36,754 \times 0.369 = 13,562$
05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6,754 - 13,562 = 23,192$
06	第2年折舊值	$23,192 \times 0.369 = 8,558$
07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3,192 - 8,558 = 14,634$
08	第3年折舊值	$14,634 \times 0.369 = 5,400$
09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4,634 - 5,400 = 9,234$
10	第4年折舊值	$9,234 \times 0.369 = 3,407$
11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9,234 - 3,407 = 5,827$
12	第5年折舊值	$5,827 \times 0.369 = 2,150$
13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5,827 - 2,150 = 3,677$